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中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将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通知，公司自规定的日期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情况调整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 主要内容

- 1、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收入确认计量采用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主要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0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相关调整数公司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列示），对 2019 年度以及其他可比期间信息无需追溯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二）执行财会[2019]16号文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 主要内容

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包括：

1、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

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 **主要影响**

执行财会[2019]16号文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和财会[2019]16号文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公司与审计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科学测算及评估了其对本公司会计核算及科目产生的影响；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财会[2019]16号文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3、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最新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和财会[2019]16号文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新收入准则以及财会[2019]16号文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